

國立屏東女中 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102.07.19 制定

113.04.09 修訂

113.4.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6.28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依學校衛生法第 15 條及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4 月 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1168 號函。

貳、目的

學校在學生及教職員工於校內發生事故傷害或突發病症時，能立即處理及照護，在不延誤就醫的情況下，使傷害降至最低。

參、處理原則

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執行侵入性醫療行為，另依規定，無醫師處方不能主動提供任何口服藥品。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生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到醫療院所急診處理，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肆、處理時機：

一、事前預防

- (一) 成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及名列分工職責（附件 1）。
- (二) 建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組織架構（附件 2），迅速有效處理意外事故。
- (三) 建立校園傷病通報處理流程（附件 3），並公佈於健康中心、公佈欄等地點。
- (四) 建立學校附近當地緊急醫療救護體系（附件 4）。
- (五) 加強安全教育工作，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共同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
- (六) 建立完整的學生資料，包括健康狀況調查表及緊急聯絡資料（附件 5）。
- (七) 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 5 條之規定，學校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 (八) 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 6 條之規定，學校護理人員應接受下列緊急救護訓練課程至少四十小時，每二年接受複訓課程八小時，並均應

取得合格證明。

(九) 充實校園急救設備，定期檢查、補充、維護，如需更新急救器材，由護理人員提出設備需求報請總務處購買，以適時掌握急救效能。

(十) 總務處於開學前(定期)應檢修學校各項硬體設施，以免因設施損壞肇發學生危安事件。

(十一) 總務處於校區內易發生意外地點以標語示之。

(十二) 授課教師及各活動社團指導教練，於授課訓練時務必注意下列事項：

1.確實掌握學生身心理狀況，以免發生意外事故。

2.檢查場地器材的安全性，並詳述器材操作安全注意事項。

3.做好熱身運動；不能運動者，囑其在固定地點(目視所及)或健康中心休息。

二、事中處置

(一) 呼叫 119 專線求援時應說明確切地址、發生時間、傷患人數、狀況、性別、年齡、所需支援事項及聯絡人姓名、電話。

(二) 如傷病的教職員生被送至健康中心，則依檢傷分級原則（附件 6）評估傷勢進行處置。

(三) 護送人員優先順序：

序號	職稱	備註
1	護理師	健康中心無護理師留守時，由下一順位陪同前往。
2	導師	上課期間由下一順位陪同前往。
3	教官、學創人力	(a)教官室無人留守時，由下一順位陪同前往。 (b)非上班上課期間，由值勤人員陪同前往。
4	衛生組長	上課或執行重要業務時，由下一順位陪同前往。
5	學務主任	若學務主任上課或執行重要業務時，由學務主任指派教師陪同前往。

(四) 針對護送人員之職務，學校應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原職務。

(五) 學校護理師若陪同重大傷病就醫，代理人由學務主任指派人員代理，健康中心如有病生，須有代理人(教官、護理老師、學務處人員)在健康中心留守，護理師才得以離開。健康中心如無病生，則暫時不開放並張貼公告週知。

(六) 若家長一小時未到達醫院者，學務處主任應及早安排導師或教官(含校安人員)、值班人員至醫院接替護送人員至家長到達醫院為止。

(七) 護送交通工具：以救護車為優先，其次為自用轎車或計程車。

(八) 經費來源：

1. 至醫療院所就診及計程車之費用由患者自行負擔，臨時無法支付者，由陪同就診者或健康中心先行墊支，將其收據交給導師，由導師聯絡家長歸還，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歸還時，須檢具報請學校處理。
2. 傷病患者若由本校教職員工私人轎車載送前往就醫，則由家長會負擔 100 元油資，油資由健康中心登記造冊，經家長會同意後發放。

三、事後處理

- (一) 傷病處置應登記於學生健康資訊系統 Web 版內，以便追蹤及複查。
- (二)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身心及學習輔導。
- (三) 必要時協助學生團體保險之申請。
- (四) 導師或學校護理師追蹤學生就醫狀況。
- (五)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伍、參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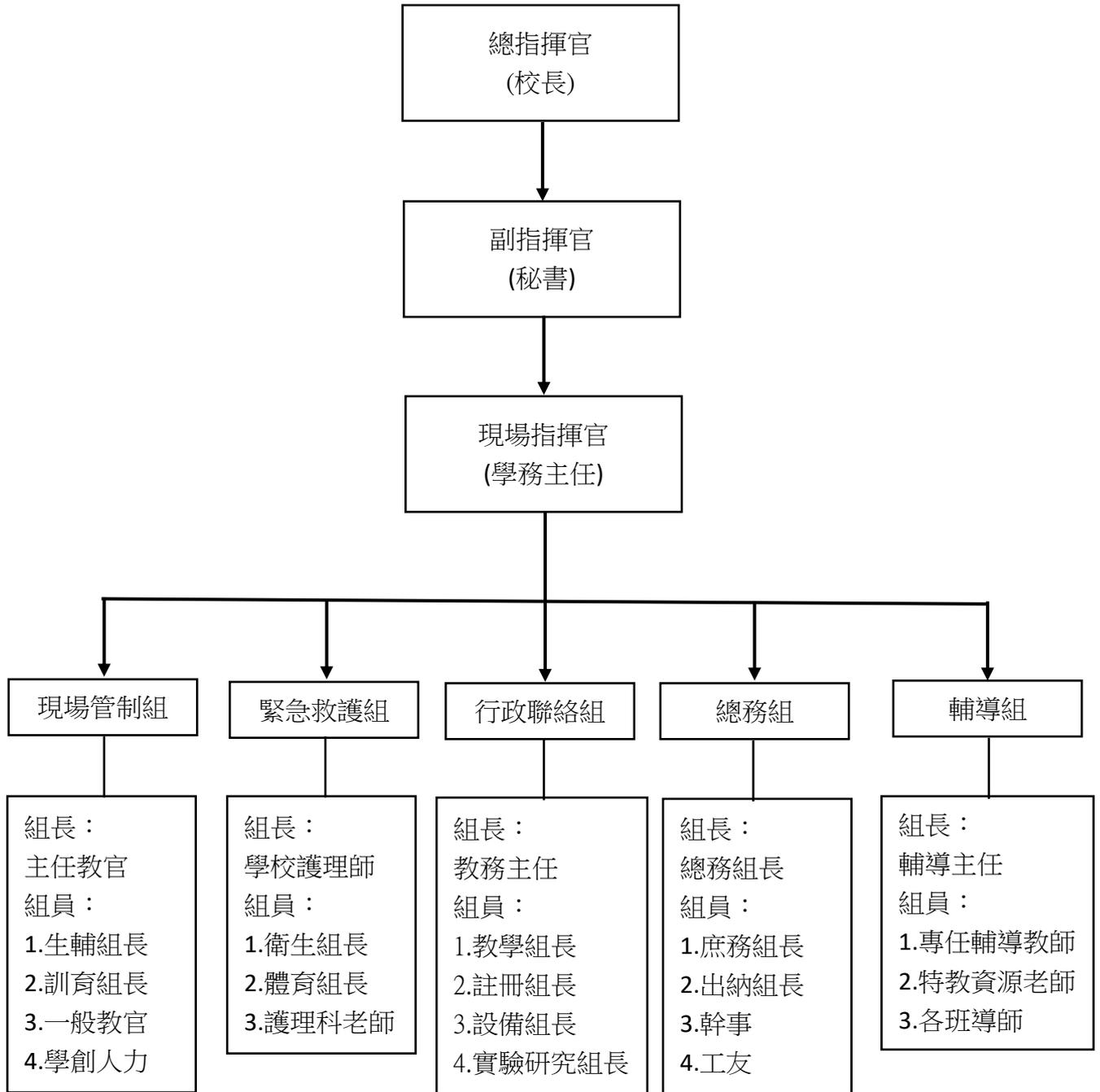
- 一、學校衛生護理(2014)第三版。
- 二、學校衛生護理實務教戰手冊(2015)第一版。
- 三、中華民國學校衛生教育學會(2005)·學校衛生工作手冊:健康促進學校(理論篇)。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女中 校園集體緊急傷病事件處理小組工作職掌

組別	職掌	負責人員	代理人
總指揮官	1.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3.宣布與解除警戒狀態	校長	秘書
副指揮官	1.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2.校長另有要務或無法視事時，代行其事	秘書	教務主任
現場指揮官	1.通知消防局 119 2.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3.主持緊急傷病事件調查與分析 4.協調校內各單位之執行 5.視情況通知相關單位（教育行政、衛生主管機關、警察局） ※若為食物中毒事件： 處理後續供餐事宜	學務主任	主任教官
現場管制組	1.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現場秩序管制及引導師生疏散 4.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5.清點人數並統計傷病情形	主任教官	生輔組長 訓育組長
緊急救護組	1.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護送及安排就醫 4.傷病相關資料之建立及紀錄 5.協助學生團體保險申請 ※若為食物中毒事件： a.蒐集患者嘔吐或排泄物（留存於冰箱冷藏室） 盡速通知衛生單位檢驗 b.保留剩餘食物（留存於冰箱冷藏室）留待衛生單位人員化驗	學校護理師	衛生組長
行政聯絡組	1.停課及補課事項 2.當現場教師為傷病患陪同就醫人員時，安排代課人員處理課務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1.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2.安撫班級情緒 3.前往醫療院所提供家長必要之協助 4.處理學生傷病患者請假事宜	導師	教官 學創人力
總務組	1.啟動緊急醫療網路 2.負責協調護送之交通工具，必要時協助護送 3.支援所需設備器材清點 4.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5.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總務主任	庶務組長
輔導組	1.安撫傷病患、師生及家長 2.與緊急醫療機構聯結合作事宜 3.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後續輔導 4.協助傷病家庭追蹤及社會救助	輔導主任	輔導教師

國立屏東女中 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組織架構



國立屏東女中 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目擊者通報師長或健康中心護理師

發生突發急症或事故發生

現場師長或護理師

嚴重程度評估

不需立即送醫

需送醫

無生命危險

有立即生命危險

檢傷第 4 級

檢傷第 3 級

檢傷第 1.2 級

- 1. 提供護理處置及衛教
- 2. 簡易外傷處理

- 1. 視情況健康中心休息
- 2. 視情況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 3. 視情況聯繫家長接回就醫休養
- 4. 必要時，聯繫導師
- 5. 經評估身體無立即生命危險及家長同意後，由個案自行校外附近醫療院所就醫

- 1. 必要時，聯繫導師
- 2. 聯繫家長自行送醫
- 3. 若家長無法到校或無法聯繫上，則需指派專人陪同就醫，並持續連繫家長

- 1. 啟動緊急事件處理小組分工合作(附件?)
- 2. 撥 119 請求支援並實施到院前救護措施
- 3. 啟動校內、外通報程序

- 1. 事件發生時間、地點、原因、種類、嚴重程度
- 2. 急救處置項目、處理經過
- 3. 檢傷分類評估，含生命徵象及傷勢狀況
- 4. 聯絡 119 時間、前往醫院時間、到達醫院時間、聯絡家長時間、家長送達時間等
- 5. 護送人員名單、護送過程觀察

紀錄

紀錄

- 1. 傷病發生時間、地點、原因、種類
- 2. 護理處置項目、處理經過
- 3. 處置照護時間
- 4. 返家時間

後續追蹤與輔導

- 1. 關懷慰問當事者(校長、導師)
- 2.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事宜(健康中心)
- 3. 通報教官室，完成校安通報程序(教官室)
- 4. 健康記錄建檔管理(健康中心)
- 5.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輔導室)

國立屏東女中 當地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一、急診室			
1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急診室	(08)7364759
2	屏東基督教醫院	急診室	(08)7368686
3	屏東榮民總醫院	急診室	(08)7557885轉81670
4	屏東寶建醫院	急診室	(08)7330290
二、內科系疾病			
1	胡幸昌診所	家醫科	(08)7326840
2	振成診所	家醫科	(08)7322660
3	陳繼良診所	心臟科	(08)7382901
4	蕭文彬診所	心臟科	(08)7363585
5	吳仁欽診所	皮膚科	(08)7383299
6	仁光診所	中醫	(08)7221138
7	鄭英傑診所	婦產科	(08)7363335
8	林連風診所	婦產科	(08)7336168
三、外科系疾病			
1	怡禾診所	骨科	(08)7386680
2	晴美診所	牙科	(08)7327013
3	林雅俊診所	牙科	(08)7327103
4	重光眼科	眼科	(08)7669465
5	林連風診所	外科	(08)7336168

國立屏東女中 學生健康狀況調查暨緊急事件聯絡表

班級：_____年____班 座號：_____ 學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住址：_____

入學 年月	年 月	性別		身份證 字 號		生日	年 月 日	
緊急 聯絡 人	家 長	關係		姓名		電 話	手機：	市話：
	(監護人)	關係		姓名		電 話		
	附近親友	關係		姓名		電 話		

一、 到目前為止身體狀況一切正常

二、個人疾病史：本人曾患過的疾病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心臟病 | <input type="checkbox"/> 8.肝炎 | <input type="checkbox"/> 14.罕見疾病: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2.糖尿病 | <input type="checkbox"/> 9.癲癇症 | <input type="checkbox"/> 15.海洋性貧血 |
| <input type="checkbox"/> 3.腎臟病 | <input type="checkbox"/> 10.腦炎 | <input type="checkbox"/> 16.紅斑性狼瘡 |
| <input type="checkbox"/> 4.血友病 | <input type="checkbox"/> 11.疝氣 | <input type="checkbox"/> 17.關節炎 |
| <input type="checkbox"/> 5.蠶豆症 | <input type="checkbox"/> 12.過敏物：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18.心理或精神性疾病：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6.肺結核 | <input type="checkbox"/> 13.重大手術：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19.癌症：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7.氣喘 | | <input type="checkbox"/> 99.其他：_____ |

三、上列疾病中： 已痊癒 正接受治療
未痊癒，但目前不需治療

四、因上述疾病，需特別注意事項（例如-不可劇烈運動）：_____

五、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卡：是：_____。
無。

說明：1.上述資料已據實填寫。

2.當孩子發生緊急傷病如聯絡不到本人時，請聯絡上述親友。

3.如聯絡不到本人及上述親友時，請學校權宜處理。

家長簽名：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導師簽名或蓋章：_____

國立屏東女中 校園緊急傷病事件處理原則

分級		臨床表徵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第一級 (極重度)	危及生命 (立即處理)	心跳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塞、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呼吸窘迫、呼吸道阻塞、連續性氣喘狀態、癲癇重積狀態、頸(脊椎)骨折、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墜落、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刃穿刺傷、溺水、重度燒傷、對疼痛無反應、低血糖、無法控制的出血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撥 119 求救 3.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通知家長 5.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是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第二級 (重度)	重傷害或傷殘 (需 30-60 分鐘 內處理)	呼吸困難、氣喘、骨折、撕裂傷、動物咬傷、眼部灼傷或穿刺傷、中毒、闌尾炎、腸阻塞、腸胃道出血、或遭到強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撥 119 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通知家長 5.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第三級 (中度)	次緊急，但需 送至校外就醫 (需 4 小時內 處理)	運動傷害引起之脫臼、嚴重扭傷、列割傷需縫合的傷口、腹部劇痛、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傷病急症處理 2.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3.通知家長 4.由家長自行送醫，必要時或家長無法前來處理時，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5.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第四級 (輕度)	非緊急 需門診治療	發燒 38 度以上、輕度腹痛、腹瀉、嘔吐、頭痛、暈眩、休克徵象、疑似傳染病、慢性病急性發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簡易傷病照護 2.通知家長接回就醫休養 3.如家長未能到校接回，經家長同意後，可派人陪同或自行至附近醫療院所就醫
	非緊急 校內處置即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輕傷：如擦傷、挫撞傷，不需縫合的傷口，在健康中心敷藥或冰敷即可。運動傷害如無骨折、肌肉、韌帶受傷疑慮時，可予冰敷、彈繃包紮、固定、抬高患肢休息，衛教學生如疼痛轉劇或腫脹變形，應通知護理師或返回健康中心 2.輕症：如升旗時頭暈，或生理痛，可於留觀休息，症狀緩解後再返回教室上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簡易傷病照護後，稍事休息，即可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2.傷病狀況較特殊時，應以書面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聯繫家長 3.知會導師